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榆林

合同标的为：互联网接入服务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教学场所 2 条互联网主链路接入，要求是光纤双节点接入，每条链路带宽 $\geq 1\text{GB}$ ，两条线路共计带宽 $\geq 2\text{GB}$ ，遇到突发情况出现需至少保证 1 条线路正常运行；

2.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公寓 1 条互联网接入光纤链路带宽 $\geq 1\text{GB}$ ，保障学生公寓宿舍 WIFI 上网和设备的运维；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3 个 A 类 IP 地址；

4.服务期内乙方需要派遣常驻网络维护工作人员 1 名，需要为学院主链路、学生公寓及学院内各楼之间、主汇聚等网络故障的维护服务；

5.服务期 1 年，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如未按时完工顺延服务时间；

6.合同签订后，网络服务建设需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乙方须提供业务竣工单，并经甲方所属部门验收、核实、确认日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

2.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

3. 乙方放置在甲方的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 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 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4.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 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5.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和维护等工作。

6.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7.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 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 不得非法经营通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 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9.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 未经乙方许可, 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 并确保本合同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 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 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合同中的各项通信业务服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 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为更好的服务甲方。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 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

信。

8.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要积极配合。搬迁需要更换的接入设备和重新放光缆费用乙方承担。

三、资费与计算

甲方使用乙方的 2 条办公教学场所互联网主链路接入，1 条学生公寓互联网接入，A 类 IP 地址不少于 3 个，乙方服务期内派遣常驻网络维护工作人员 1 名。服务期 1 年，合同总价格是 322000 元。合同期内若行业内互联网专线价格下调或乙方重新下调区域内价格，甲方同样享受更优惠的价格，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价格协议。

四、费用支付

1. 缴费方式：银行转账；

2. 甲方按年支付线路租用费用。

(1)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网络建设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一年全额发票，甲方一个月内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8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小写：257600 元；

(2) 服务期满三个月，使用服务性能稳定，经甲方确认服务无异议，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肆佰元，小写：64400 元整。

3. 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乙方账号：6100 1695 0080 5000 0931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专用数据光纤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缴纳欠费及滞纳金时，乙方有权强制关闭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3.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年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5. 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九、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

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保密资料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

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十、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5.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6.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1年。
2. 本合同共计9页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牛文 / 寇一益

项目所属部门: 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 0912-3456108 / 18091200012 / 18091200072 / 0912-3456018

乙方联系人: 马慧娟 高涌明

项目实施部门: 网建部

联系电话: 0912-8170026 / 15619122543 15619122954

电子邮箱: 15619122543@qq.com / 641376139@qq.com

甲方: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西环路1号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墨金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曹元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翔宇

授权代理人(签字): 马慧娟 马慧娟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附件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互联网接入服务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 (1) 1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 金额为 32.2 万元。
- (2) 我公司有专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运营资质, 在网络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力量,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此次项目的实施。
- (3) 我公司具备高度的网络安全性, 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的要求, 具有抵抗设备故障、线路故障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的能力, 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我公司提供榆林市互联网出口总带宽数据, 使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设备, 并兼顾未来的业务需求, 具备灵活性与可扩展性, 对端口、设备和光缆等资源有预留。
- (5) 我公司为学院办公教学场所提供 2 条互联网主链路接入, 要求是光纤双节点接入, 每条链路带宽 $\geq 1\text{GB}$, 两条线路共计带宽 $\geq 2\text{GB}$, 遇到突发情况出现需至少保证 1 条线路正常运行。
- (6) 我公司为学院学生公寓提供 1 条互联网接入光纤链路带宽 $\geq 1\text{GB}$, 保障学生公寓宿舍 WIFI 上网和设备的运维。
- (7) 我公司在学院举办大型学术会议、线上考试、直播大型网络讲座、重要时期网络保障等活动时应学校要求提供专项网络保障团队, 服务期内在学院派遣常驻网络维护工作人员 1 名, 为学院主链路、学生公寓及学院内各楼之间、主汇聚等网络故障的维护服务。
- (8) 我公司提供不少于 3 个 A 类 IP 地址, 互联网接入后, 我公司按要求链路对应带宽的上下行速率配比一致, 学院网络出口到典型互联网站 (知网、万方等) 链路带宽延时测试不高于 6ms, 抖动低于 4ms, 支持的最大并发数不低于 1024*1024Kb/每应用带宽 (个), 链路有效带宽 $\geq 96\%$, 丢包率低于 0.5%。
- (9) 我公司在服务期内, 如发生线路故障, 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 确保专线出现故障及时响应, 半小时内给出支持方式, 上门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应在 3 小时内完成, 线路接入服务总故障时间不超过 5 小时/月。

(10) 我公司完成施工后出具《网络测评报告》，提供达到学院互联网接入要求的数据，验收时出示《网络测评报告》进行验收。

